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耀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57,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2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大农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及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7,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7,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因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7,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 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57,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6,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璇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耀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